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办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公司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已纳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

	<p>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 2,500 吨/年，总产能提高至 4,000 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p> <p>3.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针对氢溴酸压降计划作出如下承诺：</p> <p>1) 公司未来 5 年（2025 年至 2029 年）不新增产能；</p> <p>2) 至 2029 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4 年 1-7 月的 39.65% 下降至 2029 年度的 30% 以内。</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p>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p> <p>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更正后：

承诺主体名称	金海湾控股、包苏春、包玉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办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公司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已纳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p> <p>为应对乙二醇锑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已启动“乙二醇锑和钴锰催化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乙二醇锑产能2,500吨/年，总产能提高至4,000吨/年，可覆盖实际产量。公司预计该项目于2025年4月进行试生产，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5年6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5年1月1日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前，公司乙二醇锑产量不超过现有项目核定的生产能力，即1,500吨。</p> <p>2.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p>

	3.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利星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专业从事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氢溴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氢溴酸压降指标的通知。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秉承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针对氢溴酸压降计划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未来5年（2025年至2029年）不新增产能；以现有复配和自制批复产能为限，2025年氢溴酸复配和自制产量不超过39,500吨，未来4年（2026年至2029年）每年产量压降500吨，至2029年压降至37,500吨。</p> <p>2）至2029年度，公司复配和自制氢溴酸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24年1-7月的39.65%下降至2029年度的30%以内。</p>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所作出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p> <p>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